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

## 109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 參、 主席：彭副召集人懷真代理 紀錄：李思瑩
- 肆、 出(列)人員：(詳如簽到冊)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報告事項：

### 一、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案由：有關社會局轉介勞工局協助職業重建之身心障礙者不受案人數逐年遞增，允宜加強透過橫向聯繫機制，提升轉銜成功率，以增加就業人數並為使雙方合作能有效滿足個案所需，並基於個案需求，增加社政轉介之個案能進入職重接受服務，勞工局於 107 年度嘗試與大屯區社資中心合	勞工局： 1. 109 年主動詢問 6 處社資中心，召開個案討論會議之需求性，目前提出需求為北屯區、西屯區、山線社資中心。 2. 北屯社資中心已於 9/28 辦理完畢，西屯社資中心訂於 10/20 辦理、山線社資中心訂於 10/21 辦理。 社會局： 1. 北屯區社資中心於	勞工局 社會局	本案勞社政雙方針對共案合作服務機制，皆有辦理相關研討會議取得共識，後續若針對個別個案服務需召開會議進行討論時，依據要點則由總幹事向召集人、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作，轉介個案第一次開案晤談由轉介社工陪同，並於服務過程中雙向溝通及提供適切資源。</p> <p>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本案持續辦理，下半年請勞工局與社會局共同執行，並於第2次轉銜服務小組會議再進行說明，請各轉介單位持續建立共案服務機制，各社資中心請持續轉介案件並開會討論。</p>	<p>9月26日針對勞政與社政之間辦理焦點團體「從服務整合觀點來看勞政與社政合作的未來」，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張英陣教授帶領本市相關單位討論「勞政與社政合作介面」，共13個單位18人參加，探討身障者就業準備及發展策略。</p> <p>2.11月4日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之資源合作與服務整合實務研討會」，邀請本市身心障礙轉銜服務小組王敏行委員、許素彬委員、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新北市愛重服務中心、台南職重中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心路工坊、草屯療養院生活旗艦店社區復健中心及本市勞工局福利促進科進行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過程資源合作與服務策略實務分享。勞社政合作透過溝通討論增加個案媒合成功經驗。</p>		<p>召集人報告，並集合幕僚、幹事進行會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	--	--	-------------------------------------	--

		3. 參加勞工局 10 月 28 日主辦身心障礙者跨單位合作平台與共同服務機制討論會議，經會議分組討論，針對共案服務對象，每月至少 1 次彼此交流討論，凝聚共識。			
2	案由:為因應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對本市社會福利考核，需針對社政／教育／勞政／衛政等局處有設置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及服務專職窗口 1 案，提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勞工局、教育局及衛生局配合辦理，於 6 月 30 日前提提供轉銜聯繫窗口聯繫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予社會局承辦窗口。	各局處皆已配合提供轉銜聯繫窗口。 聯繫窗口資訊如下：  勞工局-阮貴芬 聯繫電話：2228-9111*35435 E-mail: juanfen@taichung.gov. tw  衛生局-吳姿穎 聯繫電話：2526-5394*6011 E-mail: hbtcm01319@taichung.gov. tw  教育局-朱韋憶 聯繫電話：2228-9111*54613 E-mail: f21135@taichung.gov. tw	社會局	請各局處一併提供聯繫窗口之職務代理人聯絡資訊，以利民眾洽詢；本案已依照決議事項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p>案由：有關勞工局辦理之就業前準備團體是否可於未來半年至一年內由社政與勞政單位共同合作，納入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未達勞工局開案標準之身障者參與，發揮勞政與社政合作平台機制，並建議勞工局及社會局共同討論執行期程。</p> <p>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考量今年下半年度工作目前已進入準備階段，且此服務亦須考量經費及績效問題，故請勞工局列入明年年度重點工作，由勞工局召開相關會議，可參考其他五都做法並邀請社會局及身心障礙社區資源中心相關人員一同進行討論。</p>	<p>訂於 10/28 辦理身心障礙者跨單位合作平台與共同服務機制討論會議。</p>	<p>勞工局</p>	<p>針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勞工局預計於 110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各辦理兩梯次職場體驗營隊，提供未達開案標準之身心障礙者參與體驗，提升其對於職場之認識及就業之準備；本案已依照決議事項辦理，同意解除列管，但後續請將辦理情形列入工作報告事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	--	------------	---	---

二、各局工作執行報告：

- (一) 請各局處於 110 年度第一次轉銜小組會議時可先行統整 110 年下半年度預計辦理之相關研討會議及活動時間供各局處及委員參考，可做資源共享，避免相類似議題之會議重複辦理。
- (二) 請勞工局針對「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中不受案分析之「能力無法

達到職場標準」用詞進行檢討修正。

- (三) 針對工作報告部分建議各單位除量化數據表格呈現外，可於會議資料中再多做文字說明及質性描述，增加長官、委員及與會人員對於各單位工作內容及成果了解。
- (四) 餘洽悉。

### 三、 社會局專案報告：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

王敏行委員回應：

- (一) 針對服務困境多為與主要照顧者合作之議題，於方案執行中是否提供系統性照顧者講座、訓練及教育等活動，亦或提供個別服務以強化照顧者角色。
- (二) 針對服務案量 109 年度服務人數為 14 位，服務人次為 1,230 人次，服務頻率高是否影響到其他亦需使用此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詹媛雲社工回應：

- (一) 於去年度主要針對照顧者部分主要為提供個別性的服務，以一對一的方式向照顧者說明及討論方案的服務模式及需配合的相關事項，但此服務模式的成效有限，也沒有辦法透過更專業之學術角度向照顧者進行說明，故預計於 12 月底時辦理照顧者座談會讓照顧者可以更明確理解行為輔導之重要性。
- (二) 因 11 月份新開案 1 人，故目前服務人數為 15 位，服務頻率為一

週至少 1 次，高頻率的服務狀況多為服務初期，後期穩定後會將服務頻率調整為兩週 1 次或是每月 1 次之到宅服務，並會持續透過電話追蹤了解照顧者在執行過程中是否有遇到困難；目前申請本服務之人數未達預計人數，若各單位有此服務需求仍可持續轉介由本單位評估是否達開案標準提供服務，受理轉介窗口亦曾收到年齡層於 18 歲以下之轉介案，但此部分中央表示仍由教育局特教資源提供協助，故本單位目前仍以提供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服務為主。

吳文楨總幹事回應：目前行為輔導方案服務的身心障礙者為 18 歲以上，欲了解針對 18 歲以下就學階段身心障礙者目前教育局特殊教育提供的協助或服務的方式。

教育局回應：針對自閉症或是情緒障礙的孩子，在學校端有資源班亦有情緒行為輔導巡迴輔導教室相關資源可提供協助，在高中部分持續培訓正向行為支持種子教師，因大部分的孩子皆安置於普通班中，針對普通班教師的特教正向行為支持相關宣導會持續辦理。

柒、 提案討論：

無

捌、 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王敏行委員

案由：針對社會局參與教育局及學校轉銜會議部分，建議進行報告分享。

說明：教育部大力推動大專院校學生畢業轉銜與勞政單位的合作，同時也注意到與社政單位連結的重要性，期待社會局可針對大專院校學生畢業轉銜需求與資源連結提出分享。

決議：下次由社會局針對大專院校學生畢業轉銜需求與資源連結提出分享報告。

案號二：

提案人：王敏行委員

案由：針對勞政及社政單位共案服務機制成果，建議於明年度會議時以綜合的面向說明勞政及社政單位整合平台合作成果。

決議：於下次會議針對勞政及社政單位共案整合平台合作成果進行報告。

玖、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